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舒雯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本院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2021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10月13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 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8 年10月1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597 萬元及自108 年10月13日起之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597 萬元及自108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劉賴偉同意於借款到期後抗告人可按月償還，且抗告人已於108 年11月開始還款予相對人，希望可以按約定方式清償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

，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本票債務是否業已部分清償、有無約定清償方式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